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沈西)应急罚〔2026〕指挥-004号

☑被处罚人：荣起腾　　性别：男　　年龄：31　　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　　住址：[redacted]

所在单位：中创鹏诚（辽宁）建设有限公司（原辽宁京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

职务：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单位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庄河市昌盛街道庄打路199号1楼102-02室

□被处罚单位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　　职　　务：

本机关于2026年8月7日对你（单位）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一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；二是未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；三是发生事故后存在漏报情形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以上事实有《铁西区人民政府关于铁西工人村2024年直管公房计划修缮工程——施工一标段"9·27"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批复》（沈西政〔2026〕42号）、《铁西工人村2024年直管公房计划修缮工程——施工1标段"9·27"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、《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伤者病历》、相关人员调查询问笔录、企业提供的相关。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（五）（七

）项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第493号令）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第493号令）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项，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）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十九条第（一）项，参照《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》序号97裁量阶次A、序号93裁量阶次A的规定，应当对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、未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处以上一年年收入40％罚款的行政处罚即17552.76元，对发生事故后存在漏报情形的违法行为处以上一年年收入40％罚款的行政处罚即17552.76元，合并处以35105.52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壹佰零伍元伍角贰分）的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_____，

依据_____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人民币35105.52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壹佰零伍元伍角贰分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□改正/□限期改正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□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_____（账号：_____）/☑通过 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依法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沈阳市浑南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 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6 年 8 月 3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 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，一份交当事人。